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蓟州区森林防灭宣传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山区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有林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区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公众森林防灭火意识、火场自救互救和安全避险能力，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天津市蓟州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月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4月8日

（联系人：李璐；联系电话:60819608；政务邮箱：jzqyjj06@tj.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蓟州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2024年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扩大)会议精神，认真做好我区春季特别是“五一”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加强森林火险源头治理，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现制定天津市蓟州区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坚决落实国家森防指、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深刻汲取四川、云南等地森林火灾教训，从属地政府、管理人员、经营者和社会公众等层面，分类施策强化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火灾危害性、森林火灾预防措施、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森林火灾典型案例、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火场安全自救避险等重点方面宣传，广泛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提升社会公众的森林防灭火意识和遇险避险能力。

二、工作任务

(一)组织集中宣传。针对“五一”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时期，把宣传教育与强化火源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利用5月12日“防灾减灾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灵活确定宣传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广泛普及森林火灾全民预防、全民参与，科普森林防火安全知识、减灾措施，切实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意识、能力。

(二)抓牢传统宣传。各相关部门和山区乡镇要突出重点时段，通过设置宣传牌、制作防火警示旗、印制宣传标语、防火手册、明白纸、宣传单等形式进行集中宣传。要突出重点部位，针对京津冀接壤地区、重要设施、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景区、封山育林区、造林区，加大日常宣传力度，做到警钟长鸣。要突出重点人群，组织大中小学生认真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教育课堂，积极教育引导进入林区旅游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人员自觉遵守野外用火规定，文明、安全用火。

(三)开设专栏专题。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

以及新闻客户端、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开设森林防灭火专

题专栏，充分宣传报道森林防灭火在群防群治、宣传教育、火源

管理、科技手段、火灾综合防控能力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要根据火险变化制作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及时发布高森林火

险天气预警、警报。

(四)加强公益宣传。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影响力大、权威性高、受众面广的优势，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积极利用楼宇电视、电梯广告等户外公共场所媒体资源，丰富宣教形式，扩大宣传效果。要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制作公益广告、微视频、动漫以及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遵守野外用火相关规定，提升森林火灾防范意识。

(五)强化警示教育。宣传媒体要公布违法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动员社会群众举报野外违法违规用火和高火险天气野外动火作业施工等行为。要认真梳理近年来森林火灾发生和处置的典型案例，通过当事人现身说法、制作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以真实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

要组织有关媒体对隐患排查跟踪曝光,集中曝光打击治理一批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提升打击震慑和教育宣传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我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是贯彻落实2024年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扩大)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扎实实开展好“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按照“无缝隙、全覆盖”的要求，针对不同群体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落实责任、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应急部门要充分发挥森防办职责，积极协调宣传等有关部门和主流媒体，加大森林防火安全宣传力度。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学校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局面.公安部门要做好涉林火灾刑事案件的查处和宣传，着力于严查打击，提升震慑效果，协同林业部门做好野外违法违规用火打击，做好巡回宣传，提升野外用火自觉意识。林业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森林火灾预防行业管理责任，立足于“防”下功夫，总结森林火灾有效预防措施，抓住野外火源打击处罚案例，完善宣传设施手段，丰富宣传方式，及时组织向社会进行宣传。

(三)增强宣传实效。各单位要紧扣森林防灭火主题，把握节奏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宣传报道，推动形成宣传声势，掀起宣传高潮。要切实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专业性，结合社会舆论关注开展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解疑释惑。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利用防火吉祥物、标语、挂图、微视频、动漫等醒目和有视觉听觉冲击力传播方式和新媒体产品，不断提升宣传效果，扩大受众覆盖面，形成人人关注森林防灭火、人人参与森林防灭火、人人遵守野外用火法律法规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信息报送。请各森防指成员单位、山区乡镇及有林单位于5月8日前通过政务邮箱（jzqyjj06@tj.gov.cn）报送总结至区森防办。